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326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徐靖泓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22號、109年度毒偵字第14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毛重參點陸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徐靖泓本案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係在其前案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毒偵字第1722、2083號）執行觀察、勒戒之前所為，為該次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0年8月19日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435號逕行簽結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簽呈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毛重3.6公克），經警以簡易快速篩檢試劑檢驗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毒品初步檢驗結果報告表、簡易快速篩檢試劑

01 結果書、檢驗結果照片在卷足憑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
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03 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
04 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故應與
05 所盛裝之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06 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檢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
07 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
08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許珍滋